

# 关于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上高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上高县财政局局长 黄光华

县人大常委会: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上高县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70618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8628万元、下级上解收入48409万元、上年滚存结余8867万元、调入资金2283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702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476万元，县本级收入总计424850万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3417万元、补助下级支出6035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973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万元、调出资金761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028万元，年终县本级滚存结余12710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70618万元，下降32.3%，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23084万元，下降25.5%。其中：增值税6195万元，增长130.6%；企业所得税1624万元，下降57.6%；个人所得税676万元，下降6.6%；资源税362万元，下降23%；城市维护建设税789万元，增长28.7%；房产税465万元，下降44.2%；印花稅534万元，增长56.6%；城镇土地使用稅886万元，下降69.2%；土地增值稅1718万元，下降74.3%；车船稅2059万元，增长25.1%；耕地占用稅1138万元，增长193.3%；契稅6617万元，下降27.8%；环境保护稅13万元，下降51.9%；其他稅收收入8万元。

非稅收入47534万元，下降35.2%。其中：专项收入1084万元，下降0.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3572万元，下降45.2%；罚没收入10276万元，下降39.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2317万元，下降16%；捐赠收入285万元，下降43%。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为303417万元，增长3.5%，各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721万元，增长2.6%；国防支出485万元，增长75.1%；公共安全支出14920万元，下降15.2%；教育支出51565万元，增长0.8%；科学技术支出3284万元，下降9.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20万元，下降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55237万元，增长10.2%；卫生健康支出34599万元，增长0.2%；节能环保支出13121万元，增长57.2%；城乡社区支出20169万元，下降39.2%；农林水支出47623万元，增长20%；交通运输支出12999万元，增长8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882万元，增长0.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97万元，下降13%；金融支出50万元，与上年持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14万元，增长0.7%；住房保障支出7781万元，下降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879万元，增长79.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710万元，增长42.5%；债务付息支出6653万元，增长3.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4万元，下降42.9%；其他支出184万元，增长111.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为79906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5510万元、上年结余6864万元、调入资金761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36143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236033万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14383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296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493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9740万元，年终滚存结余46228万元。

###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为79906万元，下降32.3%。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9715万元，下降32.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91万元，下降71.9%。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为143833万元，下降24.3%。各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2万元，下降15.4%；城乡社区支出61860万元，下降10.6%；交通运输支出162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0883万元，增长19.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13万元，增长20.2%；其他支出68314万元，下降38%。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为3031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6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万元，收入总计3095万元。

####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加调出资金3031万元，年终结余64万元，支出总计3095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为47289万元，增长27.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7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6554万元。

####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为35585万元，增长7.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14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4173万元。

二、根据《预算法》及市人大常委会等有关要求，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342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078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2343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242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20608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418137 万元，均在限额之内。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情况。**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4747 万元。一是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具体为上高县新东大道改扩建工程 1000 万元，上高县预制板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4700 万元，上高县城防洪工程（镜山大桥至毛家渡左岸段）1030 万元，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上高县城防洪工程（锦江大桥至石井闸右岸段）1385 万元，上高县敖背片区市政设施完善工程 1235 万元，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上高县罗河（镇渡段）治理防洪工程 1250 万元，上高县敖阳南路和平路等城区道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2400 万元，上高县上甘山至蒙山公路改造工程 1000 万元，上高县重点山塘整治工程 2000 万元。二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8747 万元。具体为上高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779 万元，宜春市上高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1500 万元，上高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400 万元，上高县老年康养服务中心 2700 万元，上高县锦阳街道智慧社区新型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1320 万元，上高县田心

镇乡村振兴项目 1000 万元，上高县城南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5760 万元，上高县人民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8000 万元，上高县农村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10500 万元，上高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 8000 万元，南港镇农产品批发市场 1300 万元，上高县四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271 万元，上高县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2000 万元，上高县现代绿色粮食仓储建设项目（一期）10500 万元，上高县养老机构改造建设项目 2000 万元，上高县城乡幼儿园建设项目（二期）1789 万元，上高县返乡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200 万元，上高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13000 万元，上高县人民医院东迁项目 15450 万元，上高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0278 万元。

**(三)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我县隐性债务余额为 160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0802 万元减少 30455 万元。2023 年新增应纳未纳 G320 上高墨山至万载段改建工程隐债 37763 万元（债权人为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年共化解 68218 万元，100%完成年度化解计划。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以及全县人民上下同心、担当实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不稳固，减收增支因素多；二是财政资金监管要求日趋严格，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意识有待加强。针对这些

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 三、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6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2994万元，同比增收81万元，增长0.1%。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79465万元，下降17.8%。其中：增值税49135万元，下降25%；企业所得税9419万元，增长0.5%；个人所得税1336万元，下降43%；资源税1196万元，增长23.4%；城市维护建设税4683万元，下降27.8%；房产税1900万元，增长28.7%；印花稅1611万元，增长17.1%；城镇土地使用税3032万元，增长30.1%；土地增值税1290万元，增长1.1%；车船税1093万元，增长0.8%；契稅3748万元，增长13.1%；耕地占用稅799万元，下降8.3%；烟叶稅49万元，增长4.3%；环境保护稅174万元，增长10.1%。

非稅收入43529万元，增长65.7%。其中：专项收入3432万元，下降28.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6539万元，下降7.4%；罚没收入5908万元，下降7.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7558万元，增长252.3%；捐赠收入92万元，下降54.7%。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6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21295万元，同比减支26047万元，下降10.5%。各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08 万元，下降 9.2%；国防支出 12 万元，下降 95.7%；公共安全支出 6295 万元，下降 18.2%；教育支出 27199 万元，下降 29.7%；科学技术支出 15830 万元，增长 3.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9 万元，下降 3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2 万元，下降 8.1%；卫生健康支出 14081 万元，下降 8.6%；节能环保支出 12587 万元，下降 38.2%；城乡社区支出 38251 万元，增长 21.4%；农林水支出 38124 万元，增长 0.3%；交通运输支出 5191 万元，下降 50.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55 万元，下降 37.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9 万元，增长 13.7%；金融支出 1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1 万元，增长 66.8%；住房保障支出 4975 万元，增长 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57 万元，下降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0 万元，增长 22.7%。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049 万元，下降 77.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49 万元，下降 77.7%。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6 月，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6351 万元，增长 73.5%。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0927 万元，与上年持平；农林水支出 54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6 万元，下降 96.9%；其他支出 14832 万元，增长 527.1%。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6月，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

####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6月，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3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6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1385万元，增长20.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2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146万元。

####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6月，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8987万元，增长1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1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2877万元。

## **四、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工作任务**

上半年，全县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进我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主动担当作为，夯实财源建设基础。**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面对经济下行的不利局面，财政部门充分发

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主动作为、多措并举，统筹经济下行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促进我县各行各业发展。一是**加强财金政策联动**。助力企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稳住经济发展。上半年，开展“财园信贷通”业务 15030 万元，惠及 42 户企业；续贷帮扶业务 16939 万元，惠及 23 户企业；“科贷通”业务 5630 万元，惠及 16 户企业；“财政惠农信贷通”业务 14289 万元，惠及 177 户农户；为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750 万元、贷款贴息 141 万元，为个人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313 万元、贷款贴息 546 万元。二是**积极向上争资争策**。结合《宜春市向上争资争策指导性目录》中 67 条清单，联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争资争策文章。上半年，全县累计向上争取转移支付收入 172433 万元，债券资金 13814 万元。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上半年，全县政府采购金额 10566 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占比为 99%；积极推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额达 3360 万元。

**（二）统筹财政资金，重点保障民生支出。**盘活统筹各方面资金，着重围绕教育、社保、卫生、农业等方面，集中办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一是**切实保障教育经费**。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强化教师工资保障水平力度，提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上半年，统筹财政资金 27199 万元用于教育方面支出。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县财政部门积极开展困难群众补标提补等工作。上半年，共拨付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5275 万元，用于城乡居

民低保、困难群众、残疾人及孤儿等保障支出，不断织密社会保障网，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三是加强乡村振兴建设。为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上半年安排 3661 万元用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等；落实好农业保险政策，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户增收，拨付 4848 万元全力保障农业保险保费支出。

**（三）突出绩效管理，强化财政资金安全。**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绩效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强化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对上年度预算单位完成的项目及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上半年已完成 85 个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 2160 条项目的绩效自评；建立由预算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三级审核的评价监督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规范评审行为。积极开展预结算评审工作，有效控制财政投资规模。上半年，预算评审完结项目 45 个，送审金额 47250 万元，审定金额 41673 万元，审减金额 5577 万元，审减率 11.78%。结算初审完结项目 21 个，送审金额 97588 万元，审定金额 87737 万元，审减金额 9851 万元，审减率 10.09%；结算复审完结项目 14 个，送审金额 2398 万元，审定金额 2192 万元，审减金额 206 万元，审减率 8.58%；共节约资金 15634 万元。三是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我县财会监督工作试点，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涉及财税方面政策管理。

**（四）推进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调整优化乡财县管管理体制。今年，我县被省财政厅选为调整优化乡财县管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县，上半年，我县制定了《上高县财政局调整优化乡财县管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及《上高县财政局关于成立调整优化乡财县管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的通知》，从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体制、严格规范乡镇账户管理等十一个方面完善乡财县管财政管理体制。二是强化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结合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下发了《上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乡镇财政资金综合监督检查的通知》，组织17个乡镇（林场、街道办）对2021年以来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特别是广告宣传费、环境整治费、办公费、餐费、招商引资费、征地拆迁款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共排查相关资金18326万元；组织3个检查组对乡镇财政资金进行全方面检查。三是持续开展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攻坚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方案和制度，全面优化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架构，目前已经按照方案要求调整优化了“1+5”企业股权架构。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下，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全局意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为高质量发展做好资金保障，重点将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大力培植财源，增强财政增收后劲。**加大收入组织力

度，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积极兑现优惠政策，激发市场活力，优化产业升级，清理企业欠款，优化营商环境。全力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监测分析，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和薄弱环节管理，加大欠税清缴力度，实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积极对接县自然资源局，加大土地出让力度。

**（二）兜牢“三保”底线，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财力和资金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围绕就业创业、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治理等方面，将财政支出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支持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城乡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力保障民生。

**（三）加快财政支出，确保政策惠企利民。**推动直达资金、债券资金等财政资金尽快分解下达，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直接惠企利民。加大对用款单位的督促力度，督促单位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形成实际工作量的前提下应支尽支，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资金绩效，加强资金监管，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保障资金拨付“最后一公里”的有效落地。

**（四）坚持底线思维，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始终坚持底线思维，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按照“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化解责任，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债

务；加大乡镇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力度，持续规范乡镇财政资金广告宣传费、环境整治费、办公费、餐费、招商引资费、征地拆迁费的审批规程，确保乡镇财政资金规范高效。

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对标对表找差距，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